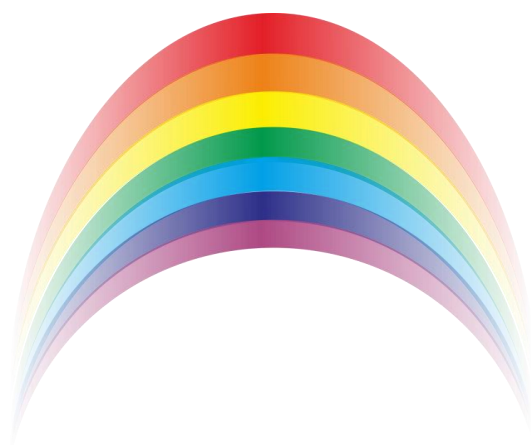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
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洛宁政采招标(2025)001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宁公开-2025-23



采购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1、总则	2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8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质量要求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29
1.6 保密	29
1.7 语言文字	29
1.8 计量单位	30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30
1.10 分包（不允许）	30
1.11 响应和偏差	30
2、招标文件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1
3、投标文件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2
3.4 投标保证金	32
3.5 资格审查资料	32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3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3
4、投标	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4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4
5、开标	3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4
5.2 开标规定	34
5.3 开标异常处理	35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35
5.5 开标疑义	35
6、评标	35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5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6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6
7.1 定标	36
7.2 中标结果	36
7.3 中标通知	36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6
7.4 履约保证金	36
7.5 签订合同	37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纪律和监督	37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9.5 质疑和投诉	39
10、样品	39
11、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9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件：质疑函范本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一、项目概况	41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4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 备部分）项目	45
项目合同	4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2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2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2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2
4、评分标准说明	5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附件 1: 投标函	6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6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1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2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3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6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9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80
附件 11: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1
附件 12: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附件 12-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3
附件 13: 其他材料	84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n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

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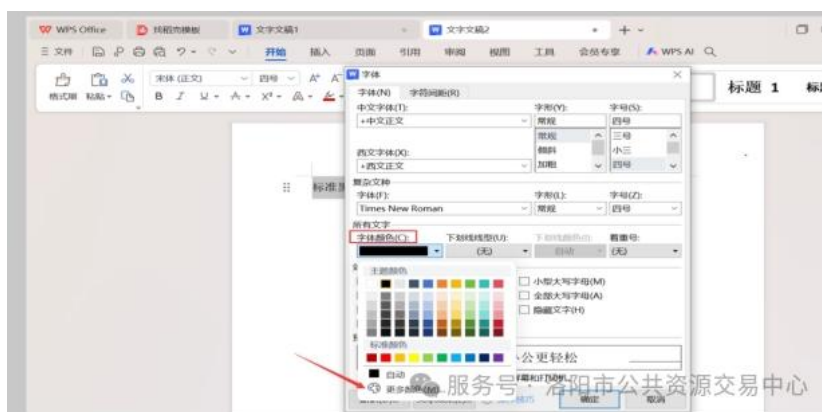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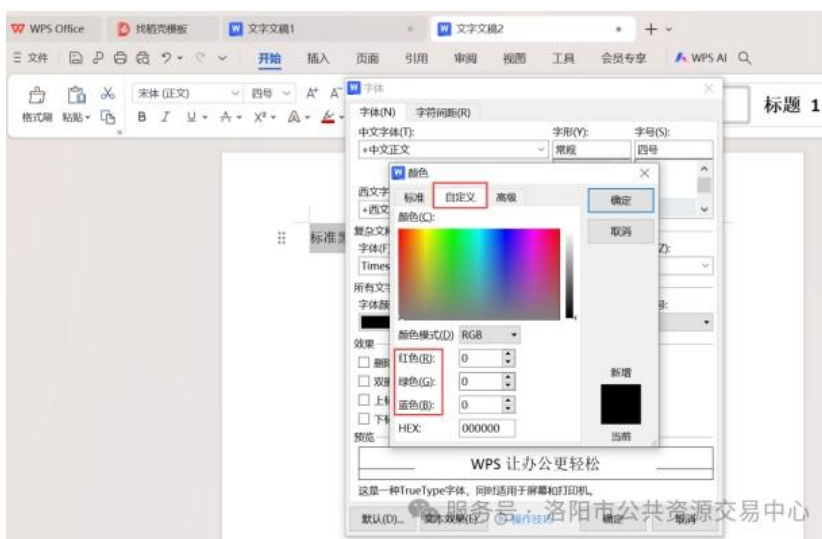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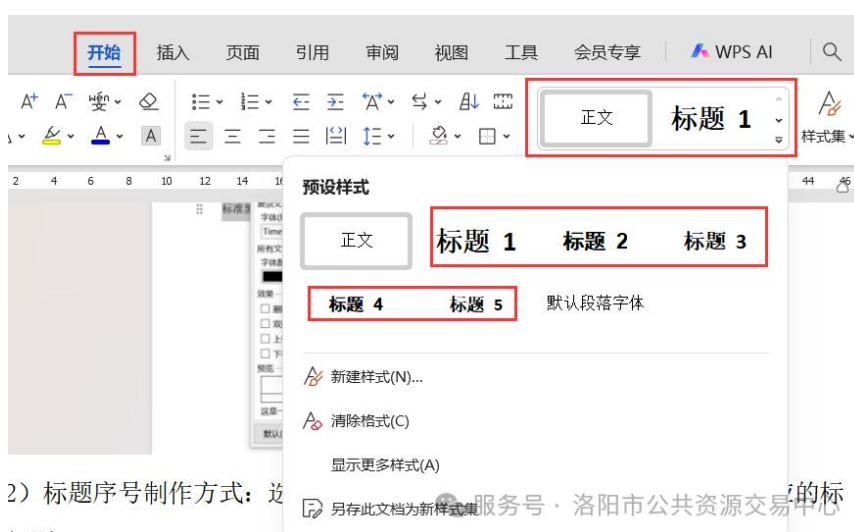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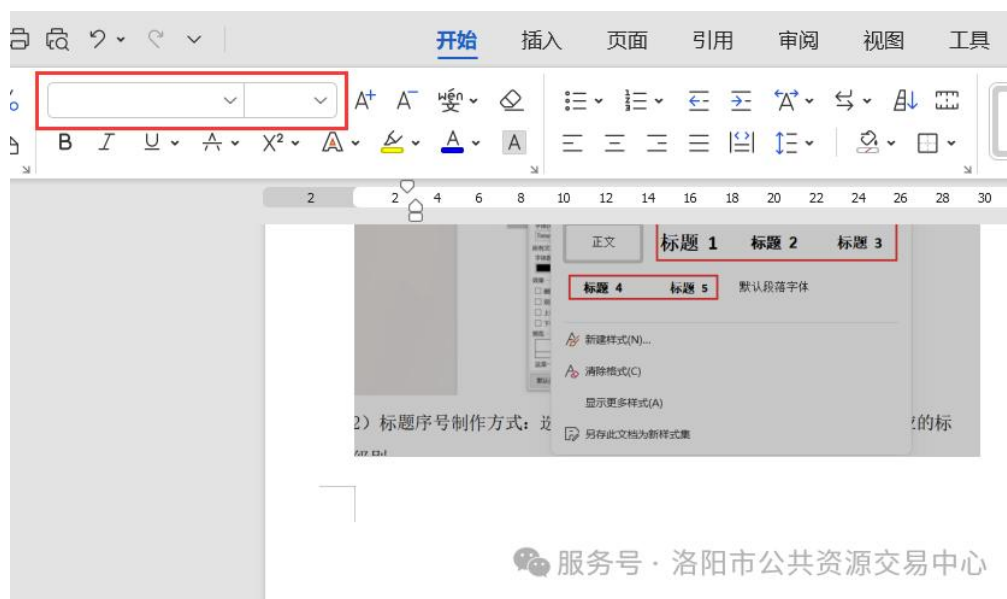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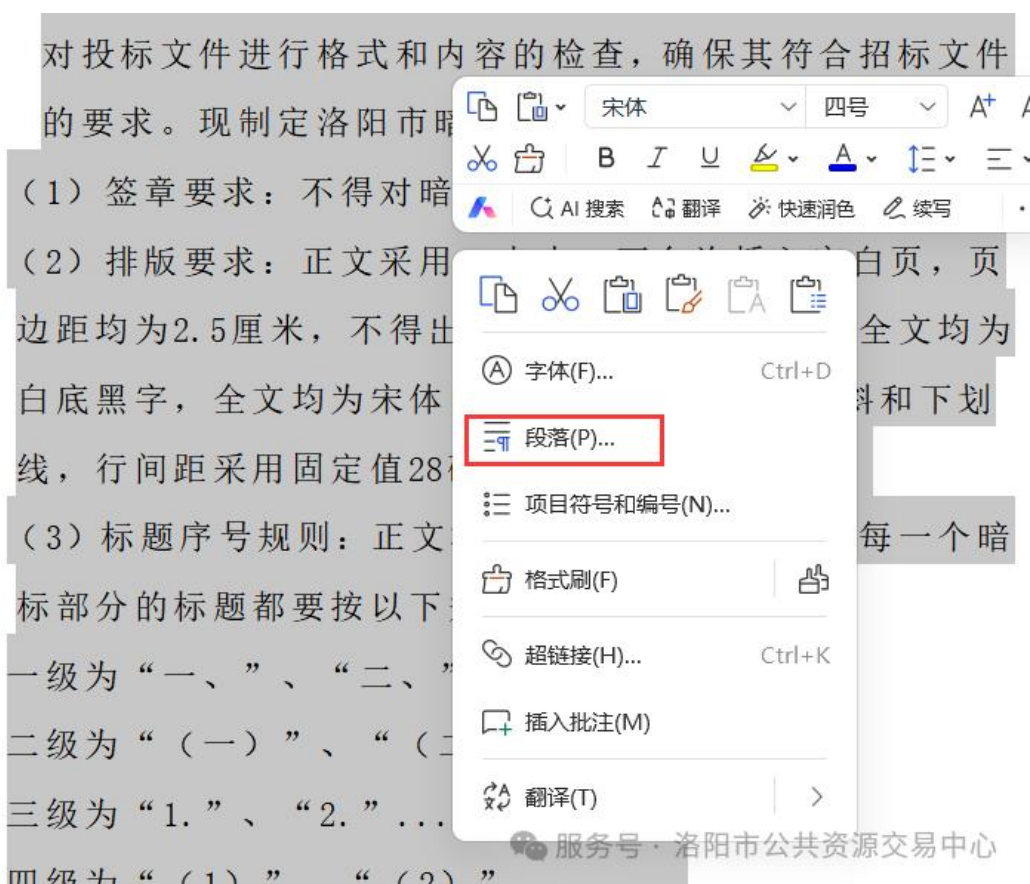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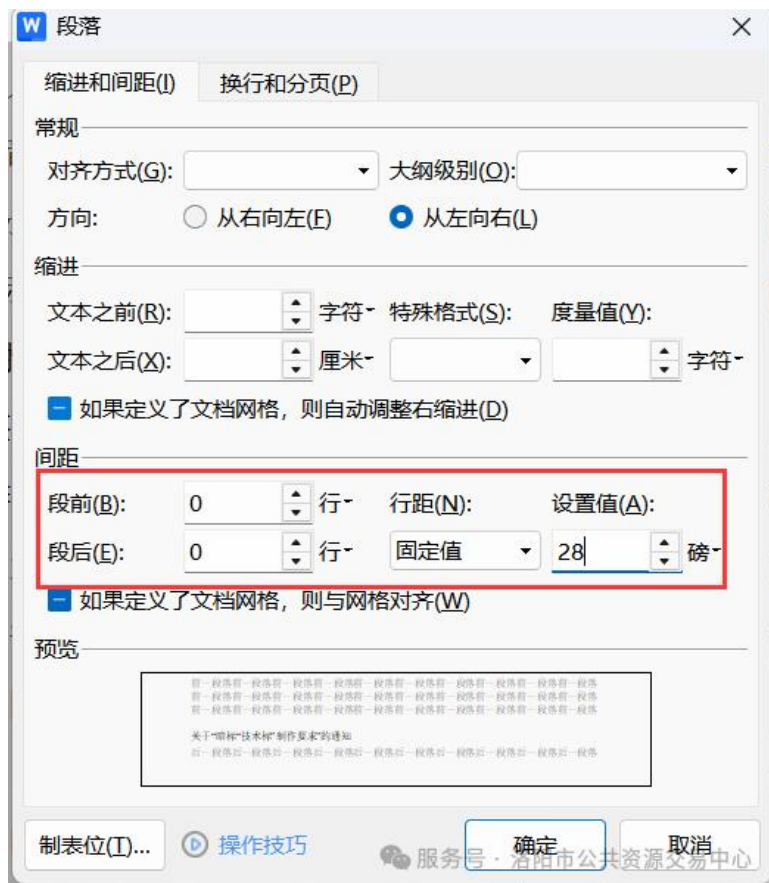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中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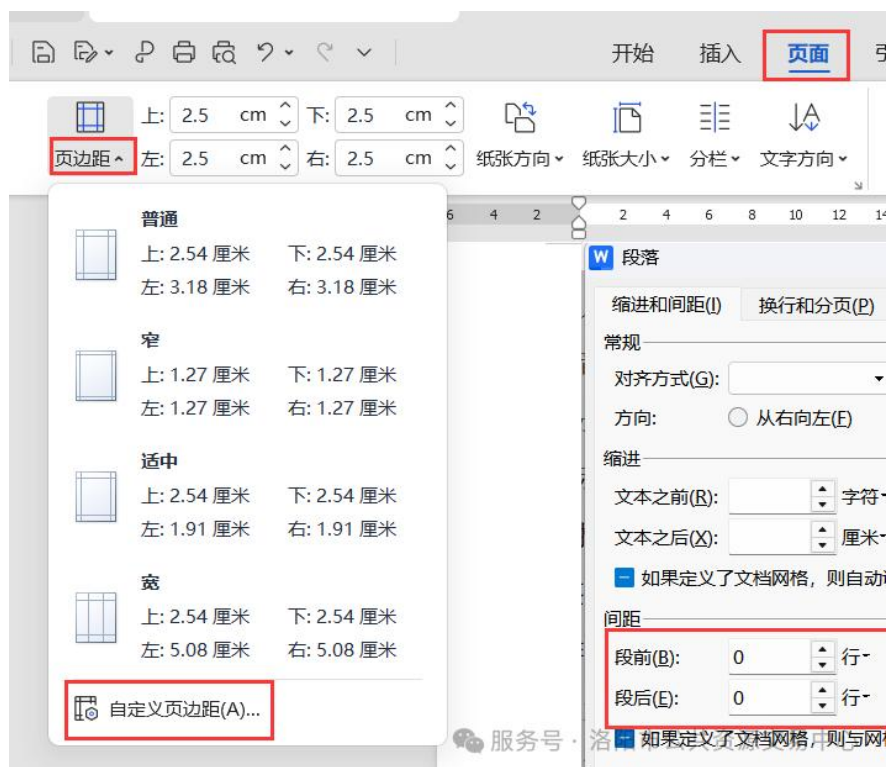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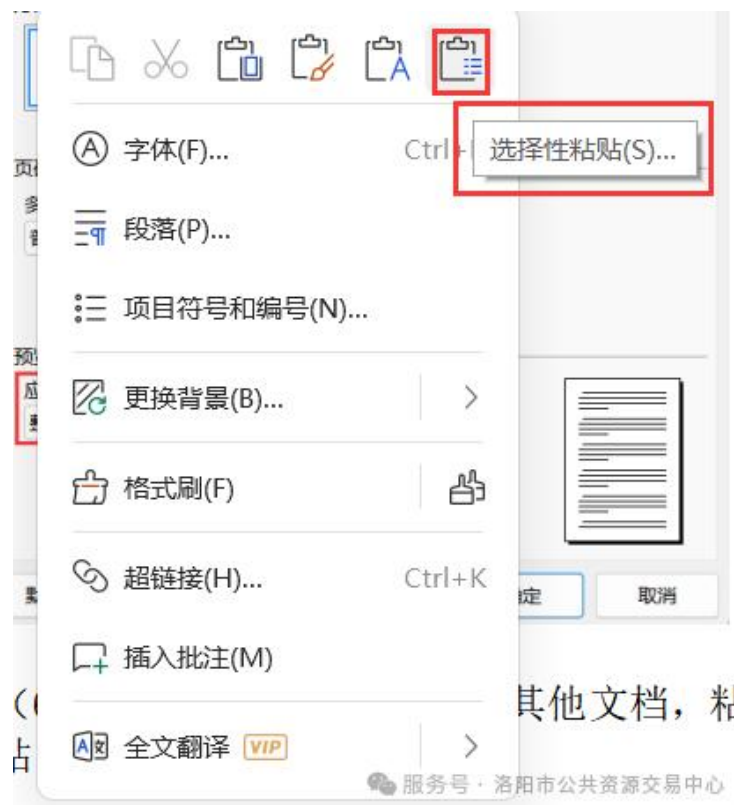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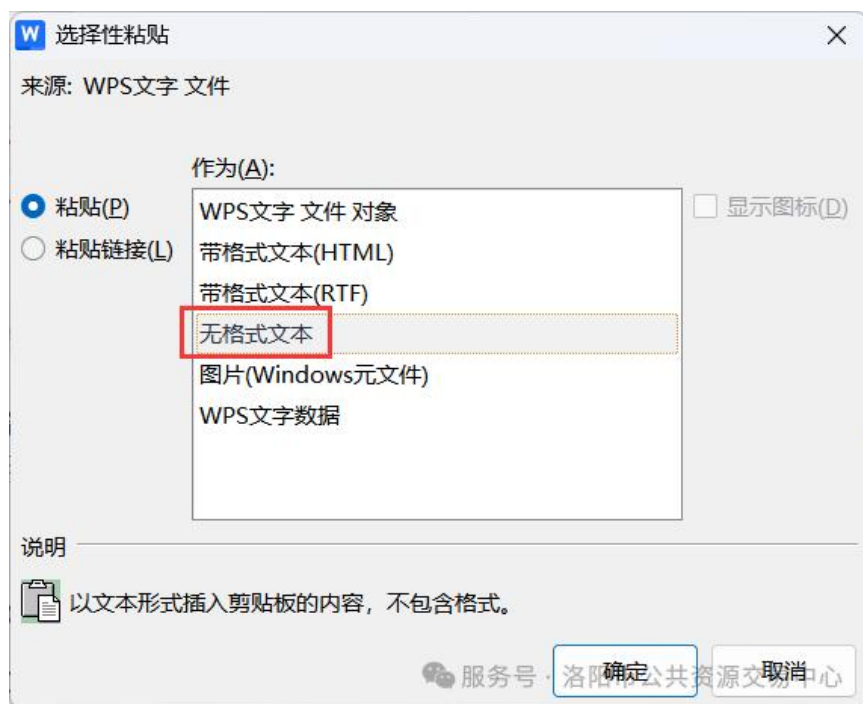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		
项目代码	2209-410328-04-01-926686		
标段名称	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		
招标人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苗先生 0379-66269805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柴先生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	☐ 有 ☒ 无	

	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5月1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5月13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宁公开-2025-23
 - 2、项目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2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0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政采招标 (2025)0012 号-1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	4020000.00	40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为保证洛宁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工作，现采购一套 100T/D 一体化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设备及 1 年的运营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5.2 招标范围：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期：设备自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5.6 运营服务期：自设备交付之日起1年。

5.7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5.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运营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87 号

联系人：苗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69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5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87 号 联 系 人：苗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698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1 室 联 系 人：柴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电子邮件：donghong21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宁公开-2025-23
1.1.7	采购编号	洛宁政采招标(2025)0012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总合同额的 60%（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设备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合同额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 90%，运营服务期满后付至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3.1	交货期	设备自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6	运营服务期	自设备交付之日起 1 年。
1.3.7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运营服务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运营服务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1.11.2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211@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

		“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402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交验、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所有税金和费用。 2、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了解货物交付地的运输及装卸限制条件对服务期和价格的影响以及服务期内价格浮动等因素，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对本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案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65/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5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样品	否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u>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100T/D 一体化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设备</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联系人：洛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2.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2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 “一、”、“二、”……, 二级为 “(一)”、“(二)”……, 三级为 “1.”、“2.”……, 四级为 “(1)”、“(2)”……, 五级为 “1)”、“2)”……, 六级为 “a.”、“b.”……, 七级为 “a)”、“b)”……。 (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 (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 0, 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 (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宁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质量要求

-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运营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售后服务计划
-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

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为为保证洛宁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工作，现采购一套 100T/D 一体化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设备及 1 年的运营服务。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期：设备自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 4、运营服务期：自设备交付之日起 1 年。
- 5、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宁政采招标 (2025)0012 号-1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	4020000.00	4020000.00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一套 100T/D 一体化两级 DTRO 渗滤液处理设备及 1 年的运营服务	①设备处理能力：日进水量≥100 吨； ②总装机功率不大于 110KW，要求采用两级 DTRO，设备整体为集装箱式，箱体材质为碳钢防腐集装箱； ③单只膜柱面积不小于 9.4 m²，运行压力 40-80bar，运行温度 20-40℃，25℃标准脱盐率≥99.5%；膜壳材质：FRP；膜元件材质：聚酰胺复合材料；导流盘材质：ABS；	套	1

	④膜元件、泵类、变频器、仪器仪表等，供货商整套供货，包含但不限于工艺必须的清洗装置、中间水箱、加药装置，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运行和远程操控等； ⑤运营服务要求供应商承担：包含运营必须的电费、运维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设备维修和保养费用、运营所需药剂费用化验检测费、机油和滤芯更换费用、人员食宿费用、因水质不达标产生的政府罚款和赔偿金等。 ⑥进出水水质：进水电导率$\leq 30000\mu\text{S}/\text{cm}$，进水$\text{cod} \leq 20000\text{mg}/\text{L}$，进水$\text{SS} \leq 800\text{mg}/\text{L}$，产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二规定限值标准。		
--	---	--	--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招标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器材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安装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免费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2、项目完毕后，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3、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4、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安装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人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样本如下：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 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甲方：洛宁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洛宁城市管理局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洛宁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1 _____号招标文件
- 1.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1.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1.4 _____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供货清单及规格要求（略）

三、合同总金额

3.1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元

3.2 本合同总金额价款包括供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售后等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垃圾清运费、各种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税金和费用。

四、供货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甲方要求。

4.2 乙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3 货物送达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应当由专人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

4.4 在货物保质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运输

乙方要负责货物的运输、卸车、堆放和现场清扫等工作。进行运输时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缺失、损坏，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供货过程中产生的搬运及存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交货及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运营服务期。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要

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下达更换通知书。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如更换通知书累计下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7.1 交货时间：设备自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交货，运营服务自设备交付之日起 1 年。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交货方式：装车、运输、卸车及一次倒运由乙方负责，并按甲方要求卸到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总合同额的 60%（供应商应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设备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合同额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 90%，运营服务期满后付至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及服务。甲方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中标人账户。

九、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且有授权委托书（书面），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全程负责本项目安装、调试、咨询等售后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合同修改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除不可抗力及非甲方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未付款的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因素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或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进行质量鉴定。前期需支

付鉴定费的由乙方先行垫付。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4.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

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及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宁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洛宁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及渗滤液处理设施部分-设备部分）项目：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 1、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对所提供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5.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5 分; 每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0.0	0.5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 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0.5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的得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国家相关产品认证官网查询的链接地址和查询截图”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2.0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和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施工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进行打分。 （1）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内容非常具体完整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

				履行息息相关，得 12 分。 (2) 内容比较完整且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 8 分。 (3) 缺少上述部分内容或内容简单，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性小的得 4 分。 (4) 供应商无供货设施方案或安装调试方案，得 0 分。
	0.0	8.0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措施合理且完善，质量保证措施清晰；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产品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得 8 分；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形式较为合理，有较为合理产品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较为可行保障措施：得 6 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基本合理产品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得 4 分；措施较为简略；组织机构形式较为简略，有较为简略产品质量和质保方案等，对项目提出较为简略保障措施：得 2 分；质量保障措施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的：得 0 分。
	0.0	10.0	运营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运营服务方案，包括运营人员配置、运营制度、应对运营中出

				现突然停电和突发水质超标的应对措施等，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且贴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得10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符合项目运营特征得6分；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服务方案较为简略得2分；服务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的得0分。
	0.0	6.0	供货进度及计划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度及计划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切合实际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内容有缺漏，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打分。 （1）培训计划完整、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表、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3种、讲师经验5年以上的，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得5分。 （2）培训计划比较完整、课时安排比较合理、讲师经验5年以上，内容比较合理且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得

				3 分。 (3) 培训计划简单、课时安排简单、讲师经验 5 年以下，内容简单，得 1 分。 (4) 无培训计划、课时安排、讲师经验，得 0 分。
	0.0	5.0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价：(1)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5 分；(2) 应急预案基本详实，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3) 应急预案内容有缺漏或偏差，或不可操作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6.0	优惠承诺	(1) 投标人对采购人优惠承诺，后续免费开发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等，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6 分。 (2)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出有优惠承诺，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3) 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1、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中供货内容须与所投主要标的内容相对应，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查询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3.0	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注：须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网站查询截图。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等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运营服务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其他材料